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5）陕瑞法意字 063 号

致：西安汇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并于同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做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8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无授权代表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持股 3968.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付保萍

李阳